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广食药监发〔2017〕76号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 摊贩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经开区分局：

现将《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(试行)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6月6日



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 摊贩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广元实际，对广元市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作出认定。

一、关于食品小作坊的认定

1. 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，生产加工规模小，生产条件简单且不具备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个体食品生产加工者（个体工商户），涉及产业政策调整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。

2. 对食品进行集中生产加工的个体工商户，按小作坊进行备案管理。

3. 对现场制售（前店后坊式）的蛋糕店、面包店、熟食店（含卤肉店、烤鸭店）等无固定就餐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按小作坊进行备案管理。

4. 生产加工的食品用于从事网络销售的，应当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
二、关于食品小经营店的认定

1.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销售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（裸装食品）的小食杂店、小副食店、小超市、小卖部等个体工商户，其经营场所（不含非食品处理区，设在经营场所以外的食品库房除外）

使用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。

2. 餐饮服务小经营店是指饮品店、快餐店、小饭店等个体工商户，其经营场所（含食品处理区，非食品处理区除外）使用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。

3. 对不具备条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食堂，按餐饮服务小经营店进行备案管理。

4. 对现场制售食品（前店后坊式）的包子店、馒头店、糕点店、抄手店等有固定就餐场所的个体工商户，按食品小经营店进行备案管理。

5. 对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的食堂和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甜品店等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。

6. 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的，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关于食品小摊贩的认定

1.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，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，包括在指定（划定）区域、城乡结合部、街头及路边所有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食品摊贩（流动摊贩）。

2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专业加工的个体工商户，按照食品摊贩进行管理。大型专业厨政公司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3、幼儿园、中小学周边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内，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。

4. 食品摊贩，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。

四、关于集中交易市场内的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认定

1. 对集中交易市场内的小菜摊、水果摊、鲜肉摊等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(个体工商户)按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
2. 对集中交易市场内具有固定门面且使用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的小食品经营店按备案进行管理。

3. 在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销售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按食品摊贩进行管理。

五、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(个体工商户)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超过本文件规定标准的,或者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,应当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。

六、本标准实施前,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,有效期内不作变更;有效期届满后,可按本标准备案管理。

七、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加强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,并可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辖区内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细则。

八、本认定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二年。